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2 次(加開)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8
(二) 紀錄附件.....	9~16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2 次(加開)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王振寰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琳  
林月雲 寇健文 黃蓓蕾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 蔡佳泓 張寶芳 周惠民 林進山 王清欉 蔡瑞煌  
林啟屏 曾守正 劉祥光 陳志銘 李福鐘 范銘如 (吳慧玲代)  
林宏明 許文耀 張宜武 楊建銘 廖文宏 詹銘煥 楊志開  
黃心健 江明修 (楊婉瑩代) 盛杏媛 熊瑞梅 王增勇 林其昂  
黃東益 (傅凱若代) 林子欽 翁永和 張中復 李酉潭  
張其恆 (陳彥蓁代) 賀大衛 連賢明 林國全 王千維 陳起行  
唐 揆 陳坤銘 (李玉如代) 廖四郎 (劉淑芳代) 俞洪昭 (王淑珍代)  
鄭宗記 黃家齊 李有仁 屠美亞 許永明 (鄭婉婷代) 張上冠  
姜翠芬 鄭慧慈 賴盈銓 張郁慧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楊瓊瑩 黃淑真 (車蓓群代) 林元輝 孫秀蕙 陳儒修 吳筱玫  
吳岳剛 許瓊文 方孝謙 李 明 劉德海 (黃奎博代)  
魏百谷 李世暉 吳政達 郭昭佑 (陳榮政代) 倪鳴香 秦夢群  
張奕華 (倪鳴香代) 黃譯瑩 吳東野 楊 昊 袁 易 張鋤非  
劉千鳳 徐子為 陳億霖  
列席：王揚忠 林婉娜 于小慧 盧世坤 林宗憲 沈維華 林啟聖  
羅淑蕙 施漢陽 張惠玲  
請假：陳啓東 鄭光明 蔡源林 邱奕嘉 陳春龍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 錄：徐俊綱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包裹修訂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等三項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係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準則」第 5 條修正相關規定之審議程序，尚無涉其他實質內容之修正。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報告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科技部 103 年 4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25494A 號函略以，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為配合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相關規定名稱及規定之管理機關名稱。
- 二、依上開函釋，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原國科會及非國科會改為科技部及非科技部。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核備之修正條文，業於人事室網頁/約用人員/人事法令項下辦理更新完竣。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擬修正第四條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標準，修正背景說明如下：
  - (一) 依條文說明，除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外，國際新生入學時未具華語 TOCFL 基礎級程度者，於畢業前應修習華語特別班四期以為替代。系所另訂標準者，依其規定。
  - (二) 另依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外國學生以華語為畢業外語者，其標準為高階級。
  - (三) 前述二項華語能力標準，一為入學門檻，一為畢業外檢標準，審核時係分別進行認定。亦即學生通過華語畢業標準但無入學要求之基礎級證明，依現行招生規定仍應修習華語文特別班四期。
  - (四) 本校學士班國際學生通過外語畢業檢定標準華語標準(TOCFL 高階級)，已高於入學門檻基礎級；或依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八條修習華語進修課程通過者，擬免修華語文中心基礎課程四期。若修正通過，即依修訂後之規定實施。
-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規定，將外國學生收費標準

增列於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並遞予調整其他條文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4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

- 一、因應修法，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簡章亦已一併修訂。
- 二、有關學生畢業審查部分，將與電算中心討論相關程式之修改，並以修法後規定進行畢業審查。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案由：擬申請更正公行系二年級學生○○○（學號：○○○）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比較政府」課程（科目代號：206001001）學期成績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施能傑老師申請更正成績說明，該生該課程之學期成績原應為 60 分，於計算分數時不慎誤用未調整計分方式之公式，而將成績誤評為 57 分，擬請更正為 60 分。
- 二、考量學生權益，該系爰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訊徵詢全系教師同意成績更正，並擬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追認補正行政程序。
- 三、該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已達退學標準，本成績更正案涉及學生退學處分，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系所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外，並需簽請校長核定，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68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教務處註冊組更正該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該生已於 10 月 16 日到校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4 年 8 月 31 日研商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及增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前揭修正及新增條文重點如下：

- (一) 著作權歸屬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增訂相關文字。(第 4 條)
- (二) 為因應研究計畫特性，增進彈性用人，爰增訂校外委託/補助計畫勞動型兼任助理之每週工作時數不得低於十小時。(第 6 條)
- (三) 依前揭會議決議，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所組之審查委員會為常設委員會，爰增訂三個委員會之法源。(第 17 條)
- (四) 為處理學生兼任助理相關申訴事項，設立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8 條至第 22 條)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贊成 39 票；反對 2 票)。
- 二、陳億霖代表建議第十七條所提委員會之當然成員包括學生會會長、研學會總幹事及其他學生代表，表決結果不通過(贊成：4 票；反對：16 票)。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擬以政人字第 1040031659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刻正陳核中，並將登載於人事室網頁學生兼任助理專區。

####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推動學生從事實習相關活動，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培養與專業知識有關之技能，並體驗職場環境，對學生學以致用之實踐十分重要。惟以往本校行政單位與院系所間之實習業務缺乏聯繫，於推動方向亦尚未有整體規劃之平臺。
- 二、為加強各單位間實習資源開發、分工、整合及橫向聯繫，擬成立本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協助規劃實習相關業務。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32 票；反對 0 票)。
- 二、修正情形：第一點修正為：「...提升學生學用合一能力，特設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執行情形：本案設置要點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40030927 號公告週知。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前經 103 年 7 月 30 日第五屆第五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復經 103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655 次行政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修，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增修第 12 條條文內容、依新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第五章請假相關內容。
- 二、案經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完竣，並經 104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屆第八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通過後，工友工作規則擬再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33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工友工作規則」擬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中之獎懲及考核內容修正併入工友工作規則中，並擬廢止該考核辦法，爰另訂定本草案，草案內容經 103 年 7 月 30 日第五屆第五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復經 103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655 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併同「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一案，提送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業併同工友工作規則修正草案經 104 年 3 月 19 日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完竣，並經 104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屆第八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通過後，俟工友工作規則經臺北市政府核備後，將「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提總務會議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34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俟「工友工作規則」經臺北市政府核備後，「本校工友考核辦法」擬提總務會議廢止。

###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大家好，相信各位都知道，我們已經用將近一年的時間在討論課程精實方案，整個過程中也感謝每位代表的集思廣益。這次會議的目的是就課程精

實方案的內容，請大家再好好審視一次，若有其他意見的話，歡迎各位提出來討論。若各位都同意方案內容，我們將在下一次的校務會議進行審議，一旦通過，各學院就可以按照課程精實方案來進行新的規劃，非常謝謝大家今天可以出席。在會議開始前，我也很高興向大家宣佈，各位所關心的未來山上郵局是否繼續開放，在總務長的努力協調之下，郵局的功能將做為山下指南郵局的窗口，繼續維持其功能，感謝總務長的努力。

四、第 661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復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4~21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旨揭方案之目標，在檢討本校現行的課程和教學，並透過全校的課程和授課時數檢討，來強化學生學習、改善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本校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作為推動之依據
- 二、本方案業經本校多次重大會議報告討論，並召開共識營及座談會廣納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方向及原則，期間相關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教學發展中心及電算中心等，亦因應本方案之推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三、本方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方案第一點「目的」及第二點「推動原則」，並在宣讀後續內容後，部分文字修正如附件；餘未討論部分將續提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討論，再提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自 105 學年度第 1 期起實施。
- 四、前項會議並決議，各系所針對課程精實方案課程之規劃應與師生溝通，為協助系所進行 105 學年度課程預排作業，經校長裁示補助各學系(學位學程)及獨立所(不含自給自足收費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新臺幣 2 萬元，並請各系所在完成課程預排後，將相關資料送請校長參閱。補助經費將於 10 月 30 日前由主計室轉入各系所年度業務費項下，請各系所依據業務費支給標準辦理核銷。

決議：



一、本案全案討論完畢，將續送至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第三點「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待討論事項如下，擬於第 186 次校務會議討論公決：

- (一) 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已調降教師授課時數為一年 12 小時，除兼任行政職務及依規定得減授時數者，是否宜再由各院自訂減授機制？
- (二) 各院自訂任何方式之減授是否僅能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是否將第三目內之「前提」修正為「原則」？
- (三) 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為 9 小時以下者，如擬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須符合「最近三年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之條件是否合宜？

二、修正情形如下：(修正後方案(草案)如紀錄附件第 11~16 頁)

- (一) 第二點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
- (二) 第二點第五項修正為：「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本方案施行後三年之過渡期間，本校 60 歲以上之資深教師得選擇適用本方案授課時數標準，或維持適用現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等；……」。
- (四) 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修正為：「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 16 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 16 小時(含)以下者，……」。
- (五) 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減授之時數等。」。
- (六) 第三點第三項第六款刪除句首「體育教師、」文字。
- (七) 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鼓勵適當課程採用 MOOCs/SPOCs 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的翻轉教學)，……」。
- (八) 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 90%之一致性。」。

三、附帶決議：本方案實施期間，不得將每週 6 小時之授課時數集中於

一日內授畢。

#### 四、其他重要結論：

- (一) 有關體育室教師之授課時數標準，及體育室主任之減授時數，請王副校長會後邀人事室及體育室協商之。
- (二) 部分學程(如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因其性質為收費學程，以致部分課程無法進行合開，課程精實後將面臨開課不足情形；以及學程是否可自收取之學分費聘請兼任師資等問題，請王副校長再與相關學程研商解決途徑。
- (三) 部分學程(如華語文碩、博士學位學程)因其性質為新興學程，需多方人力投入，課程精實後可能對其造成影響，亦請王副校長再與該學程進行協商。
- (四) 有關第三點第五項之學術導師制，學務處已在研擬相關方案，是否將院導師直接轉換為學術導師一節，請學務處納入考量。
- (五) 有關3學分課程未來將朝分2次授課之方式規劃。
- (六) 有關現行本校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為6小時之規定有無必要鬆綁，將另案進行研議。
- (七) 有關第五點第一項，若課程精實方案於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希望各學院於105年2月底前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17時05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草案) .....	11 ~16
-------------------------------	--------

#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草案）

104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

104年11月4日第662次(加開)行政會議修正

## 一、目的

在當今知識進步神速的全球化時代，高等教育除了教導學生專業知識外，更需要培育學生自學能力，以面對高度變動的世界。本課程精實計畫的目標，在檢討政大現行的課程和教學，並透過全校的課程和授課時數檢討，來強化學生學習、改善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作為推動之依據。

## 二、推動原則

- (一)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課程為原則。
- (二) 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
- (三) 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
  1.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 128 學分，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
  2. 三年內各學士班調降必修學分數至畢業學分數之 40%為原則。
  3. 系所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理由提案至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
- (四) 減授時數：
  1.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取消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之減授申請，改發給論文指導費。
  3. 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或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
- (五) 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本方案施行後三年之過渡期間，本校 60 歲以上之資深教師得選擇適用本方案授課時數標準，或維持適用現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考慮全校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需求規劃開課。
- (七) 鼓勵資深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助理教授以不開通識課程為原則。
- (八) 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

學期 15 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九)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此項每學年 12 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訂之。

### 三、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 開課量：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

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 12 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不平衡，上下學期開課時數應一致。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二) 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

1. 專任教師：

<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

<2>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 3 門課；必要時得以專簽核准至最多 4 門。

<3>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

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鐘點，惟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創新課程、參與 MOOCs/SPOCs 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等；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

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4> 教師授課時數在 9 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

<5> 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 9 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6>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 16 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

兼課；授課在 16 小時(含)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 2. 兼任教師：

- <1> 專任教師精實前後之開課時數差距由學校分二階段提供兼任時數支援；105 學年度提供差數之 2/3，106 學年度提供差數之 1/3。
- <2> 兼任教師時數補給：全院專任教師於以下減授範圍，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減授之時數等。
- <3> 原有兼任教師時數：仍視各院系所需求於原院系所編制教師員額數內聘任。
- <4> 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得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 1. 副校長：3 小時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6 小時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9 小時。

### 2. 兼二級單位主管：9 小時。

### 3. 兼 2 個以上行政職務者：6 小時。

### 4.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9 至 10 小時。

### 5.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兩門課。

### 6.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1> 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 8 小時。

<2> 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 4 至 8 小時。

## (四) 教師評量

1.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

2. 104 學年度以前進用之教師，繼續沿用舊制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惟每學年度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105 學年度起之新聘教師，每學年度須提



交年度工作彙整表，升等後 3 年須接受整體評量，未通過者，須於 2 年內提出復評，各院須以此為基礎作為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比例之配置，不再有免評量之機制。

(五) 建置學術導師制：

修訂導師制，各院、系所應設學術導師，落實輔導學生學習與修課事宜；鼓勵學生每學期修課不超過六門。

(六) 教師對學生之評分應具鑑別度與常模化：

配合 106 學年度起畢業生實施新制等第制轉換百分制作業，學校擬以 A、B、C、D 等等級方式以等第制給分，與國際同步，本校未來在中英文成績單中，將註明本校的評分政策，強調學生的相對表現（排名）。

#### 四、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二)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內涵，精實課程結構面：

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畫。

(三) 善用學習科技：

**鼓勵適當課程**採用 MOOCs/SPOCs 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的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並逐步達到課程精實的目標。

(四)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優化學習成效面：

1.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的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
2.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與個人教學獎勵之**參考**。
3.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4. 單位可規畫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加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



## 五、作業流程：

-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
- (二) 前開計畫應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
  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
    - <1> 所屬系所精實前後之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結構比例調整。
    - <2> 院系所精實前後之開課量：含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調整。
  2. 精實後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4. 開課量是否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需求。
- (三) 前開計畫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六、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 (一) 管考項目

#### 1. 各學院開課量：

上限—各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 12 小時外，另加上：

- <1> 兼任 1：精實前後專任教師時數差距補給，105 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  $\frac{2}{3}$ ，106 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  $\frac{1}{3}$ 。
- <2> 兼任 2：全院專任教師依規定得減授之授課時數。
- <3> 兼任 3：原有編制內得聘兼任教師員額時數。

下限—各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 12 小時

#### 2. 兼任教師時數管控：

各學院開課量已達開課時數下限 95%者〈扣除依學校規定得減授之時數〉，學校始予補給依規定得減授時數之兼任教師時數。

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 **90%**之一致性。
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是否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5. 各院通識課程數是否依既定比例開課。
6.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 (二) 作業時程：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七、施行日期：**

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